

新政協集思廣益 確定國旗國歌

新中國成立67周年華誕即將

到來。回望1949年9月全國政協

成立之初,其第一屆全體會議就代表全國各族人民意

志,代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通過了具有臨時憲法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都、紀年、國歌4個重要決議,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王頌 綜合報導

新鮮為人知的故事?記者在中國政協文史館採訪中得知,1949年6月16日,新政協籌備會常務委員會授權籌備會第六小組負責草擬國旗、國徽、國歌等方案。7月4日,第六小組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以新政協籌備會名義向全國人民發表啟事,公開徵集國旗、國徽圖案及國歌詞譜,並草擬了徵集條例呈送籌備會批准公佈。

審議評選候選方案

徵集條例內容規定,國旗圖案的設計原則,要體現中國的地理、文化、民族、歷史等特徵;要體現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特徵;要體現出莊嚴簡潔的特徵。此外,會議還決定,分別設立國旗、國徽圖案和國歌詞譜評選委員會,推選葉劍英、廖承志、李立三等人組成國旗、國徽評選委員會。據悉,該委員會還聘請徐悲鴻、梁思成、艾青等專家參加。

經周恩來審批後,7月10日徵求啟事送新政協商會籌備會批准,於7月15日至26日在《人民日報》等各大報紙連續刊登8天,定於8月20日為徵求截稿日期。

9月17日,籌備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國旗、國徽、國歌工作移交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並由原來負責的小組向人民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主席團提出報告。」

9月21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開幕後,設立了國旗、國徽、國歌、國都、紀年方案審查委員會,並在全體代表中進行分組討論。9月25日,審查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對國旗、國徽、國歌、國都、紀年方案和爭論的意見上報大會主席團。

9月27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同時,全體一致通過了關於國旗、國都、紀年、國歌的四個決議案。

馬敘倫建言設立國慶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節又稱十一、國慶日、中國國慶節。每年此時,舉國同慶。追溯其由來,最早提出「國慶日」的是時任政協委員、中國著名教育家、中國民主促進會負責人馬敘倫。

1949年10月1日下午3時,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盛典在首都隆重舉行。毛澤東主席在會上宣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於本日成立。」在慶典上進行了盛大的閱兵式,朱德總司令宣讀了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的命令。北京數十萬人參加了慶典,舉行了慶祝遊行。

據「新政協會籌備議事科的手寫文件影印件」證實,1949年10月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委員許廣平發言:「馬敘倫委員請假不能來,他託我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應有國慶日,所以希望本會決定把10月1日定為國慶日。」

委員林伯渠發言附議,要求討論決定。毛澤東主席(在這次會議上當選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主席)說:「我們應作一提議,向政府建議,由政府決定。」當天會議一致決議,通過《請政府明定十月一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以代替十月十日的舊國慶日》的建議案,送請中央人民政府採擇施行。

同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決議》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的這個建議是符合歷史實際和代表人民意志的,決定加以採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茲宣告:自1950年起,即以每年的10月1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的偉大日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慶日。」



馬敘倫 資料圖片

1950年6月,馬敘倫(左一)、陳嘉庚(右二)、莊理理(右一)等在討論國徽圖案。

資料圖片

在新中國成立初期(1950—1959年),每年的國慶都舉行大型慶典活動,同時舉行閱兵。1960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本着勤儉建國的方針,決定改革國慶制度。此後,自1960年至1970年,每年的國慶均在天安門前舉行盛大的集會和群眾遊行活動,但未舉行閱兵。

1971年至1983年,每年的10月1日,北京都以大型的遊園聯歡活動等其他形式慶祝國慶,未進行群眾遊行。1984年,國慶35周年,舉行了盛大的國慶閱兵和群眾慶祝遊行。在此後的十幾年間,均採用其他形式慶祝國慶,未再舉行國慶閱兵式和群眾慶祝遊行。1999年10月1日,國慶50周年,舉行了盛大國慶閱兵和群眾慶祝遊行。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20世紀舉行的最後一次盛大國慶慶典。

新中國成立以來,在國慶慶典上共進行過14次閱

兵。分別是1949年至1959年間的11次和1984年國慶35周年、1999年國慶50周年、2009年國慶60周年的三次。

國慶紀念日是近代民族國家的一種特徵,是伴隨着近代民族國家的出現而出現的,並且變得尤為重要。它成爲一個獨立國家的標誌,反映這個國家的國體和政體。

國慶這種特殊紀念方式一旦成爲新的、全民性的節日形式,便承載了反映這個國家、民族的凝聚力的功能。同時國慶上的大規模慶典活動,也是政府動員與號召力的具體體現。顯示力量、增強國民信心,體現凝聚力,發揮號召力,即爲國慶慶典的三個基本特徵。



1949年3月25日,毛澤東同民主人士在北平西苑機場合影。 資料圖片

北京作為四個直轄市之一,是全國政治、科學文化的中心,國內國際交往的中心之一,更是中國歷史文化名城和古都之一。而其定都細節卻並非人盡皆知。

1949年3月毛澤東等中央領導人乘專列抵達清華園火車站,下午赴西苑機場閱兵,受到各界民主人士的熱烈歡迎。6月15日,中國新政協籌備會常務委員會在北平召開。次日,周恩來主持籌備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決定在常務會領導下設立六個小組,組長馬敘倫,副組長是北平軍管會主任葉劍英,不久又增加沈雁冰任副組長。經過4次討論,第六小組於9月14

定都北平更名北京

日一致提出建都北平,改名為北京。

1949年9月21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在中南海懷仁堂舉行。27日,大會討論《國旗、國都、紀年、國歌決議草案》,並逐項進行表決通過。

表決前,沈雁冰匯報了第六小組的研究討論意見,提出了定都北平的理由:「國民黨反動派過去定都南京,主要原因是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便於依賴帝國主義,因為南京靠近上海,而上海是帝國主義和買辦資產階級剝削中國人民的中心城市。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人民自己的國家,她依靠的是中國人

民,自不一定要建都南京了。北平為中國的首都已有七百多年的歷史。在政治上,北平位於華北老解放區內,人民力量雄厚,規模宏偉,文物集中,是世界上有名的歷史的大都市之一,且自五四以來,這裡就是新文化思想的搖籃。」

他並指出,「在地理上,北平位於一個大平原之中,將來有足夠的擴充的餘地,在交通上是四通八達,有平瀋、平綏、平漢、平滬等鐵路幹線,連絡全國各地。總之從各種條件看,北平實具備現代大國首都的各種資格。因此,我們提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應以北京為首都,並改名為北京。」



1950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發佈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 資料圖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於194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在北京舉行。 資料圖片

海內外人士積極應徵設計國旗

1949年6月15日,全國政協會籌備會在解放不久的北平正式成立,會議所擔負的籌備工作中,就包括制定新中國的國旗這項重要任務,並指定由籌備會的第六小組負責。據記載,這個小組的成員有16人,分別是:馬敘倫、葉劍英、張瀾、郭沫若、陳嘉庚、馬寅初、蔡暢、李立三、張奚若、廖承志、田漢、鄭振鐸、歐陽予倩、翦伯贊、錢三強、沈雁冰。

7月4日,第六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這次會議決定:登報公開徵求國旗、國徽圖案和國歌詞譜;設立國旗、國徽圖案評選委員會和國歌詞譜評選委員會。

7月14日至8月15日,《人民日報》、《解放日報》、《新華日報》等報刊刊登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徵求國旗圖案的通知。徵求國旗圖案的消息迅速地傳向全國、向海外傳開。

值得一提的是,一個月內,共收到國內各界人士及海外華僑和港澳同胞應徵稿件數千件,其中國旗應徵稿件最多,達1,920件,圖案2,992幅,充分表達了海外僑胞熱烈擁護新政權的意願。

民大團結。現在要大團結,將來也要大團結。因此,現在也好,將來也好,又是團結,又是革命」。

代表們聽取了毛澤東的意見,經過反覆討論,9月26日,全國政協一屆全體會議國旗、國徽審查組,通過了第323號設計圖案(即國旗圖案參考資料中第32號草圖)為當選圖案。決議通過之前,國旗、國徽審查組對這一設計圖案作了局部修改,並對國旗圖案的意義作了統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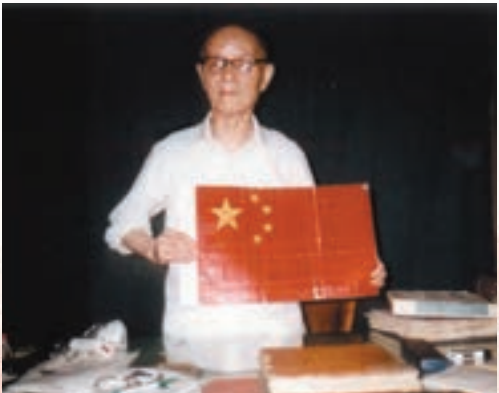
9月27日,周恩來代表會議主席團,提出國旗等四個決議草案,請出席政協一屆全體會議的代表進行表決。決議草案中,有關國旗的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為五星紅旗,象徵中國革命人民大團結。」出席會議的全體代表,一致通過了上述決議。

國旗的紅色象徵革命。旗上的五顆五角星及其相互關係象徵共產黨領導下的革命人民大團結。五角星用黃色是為了在紅地上顯出光明,黃色較白色明亮美麗,四顆小五角星各有一尖正對着大星的中心點,這是表示圍繞着一個中心而團結,在形式上也顯得緊湊美觀。

普通工作者設計入圍

現在的五星紅旗的設計者曾聯松是一位默默無聞,長期從事計劃、財務工作的工作者。他從人們常說的「盼星星,盼月亮」中得到啟發,決定以五角星象徵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幾顆小星環繞於後,「像眾星拱北斗,象徵廣大人民,人民緊緊地環繞在黨的周圍。」

1949年8月中旬,曾聯松將設計好的五星紅旗圖案稿寄給了全國政協籌備會。9月25日晚,毛澤東召開了國旗、國徽、國歌、紀年、國都協商座談會。在這次會上,毛澤東拿着五星紅旗的圖案說:「這個圖案表現我國革命人



曾聯松將國旗圖案底稿捐贈給國家。 資料圖片